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773.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3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70188000195540	50,000	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与

	武汉洪山支行			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587810301	13,450	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 园建设项目、研发与 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力、何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或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乙方、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3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2日